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2020-320509-48-03-502957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编制单位：： 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62509726

传真： /

邮编：2152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长湖申线航道震泽夏家斗村段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4
2、验收依据.....	5
3、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2
3.3 生产工艺简介.....	13
3.4 项目变动情况.....	14
4、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治理设施.....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5
5.2 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25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6
6.1 废气评价标准.....	26
6.2 废水排放标准.....	26
6.3 噪声评价标准.....	26
7、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气监测.....	27
7.2 噪声监测.....	2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29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0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0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0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2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34
12.1 监测结论.....	34
12.2 建议.....	34

附件：

- 1、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2、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 3、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 4、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 5、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验收数据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长湖申线航道震泽夏家斗村段，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已经通过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吴江发改备[2020]28 号）。

故 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获得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文件（苏行审环评【2021】50091 号）。本项目环评设计为新建码头项目，实际建设为新建码头项目。项目概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搬迁 ☐ 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长湖申线航道震泽夏家斗村段		
立项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立项时间	2020.1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0.12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1.1
开工时间	2021.3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5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产品产能为：年输送石子 20 万吨、黄沙 20 万吨、水泥 10 万吨 项目产能为：年输送石子 20 万吨、黄沙 20 万吨、水泥 10 万吨		

2、验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8）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5】365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勘查，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长湖申线航道震泽夏家斗村段，项目选址东面为明港道桥工程公司预应力桥梁构件厂；南面为頔塘河、吴江区恒基彩钢板钢架厂；西面为加油站；北面为318国道、万金钢材市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3-1；周围环境见附图3-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附图3-3, 3-4, 3-5。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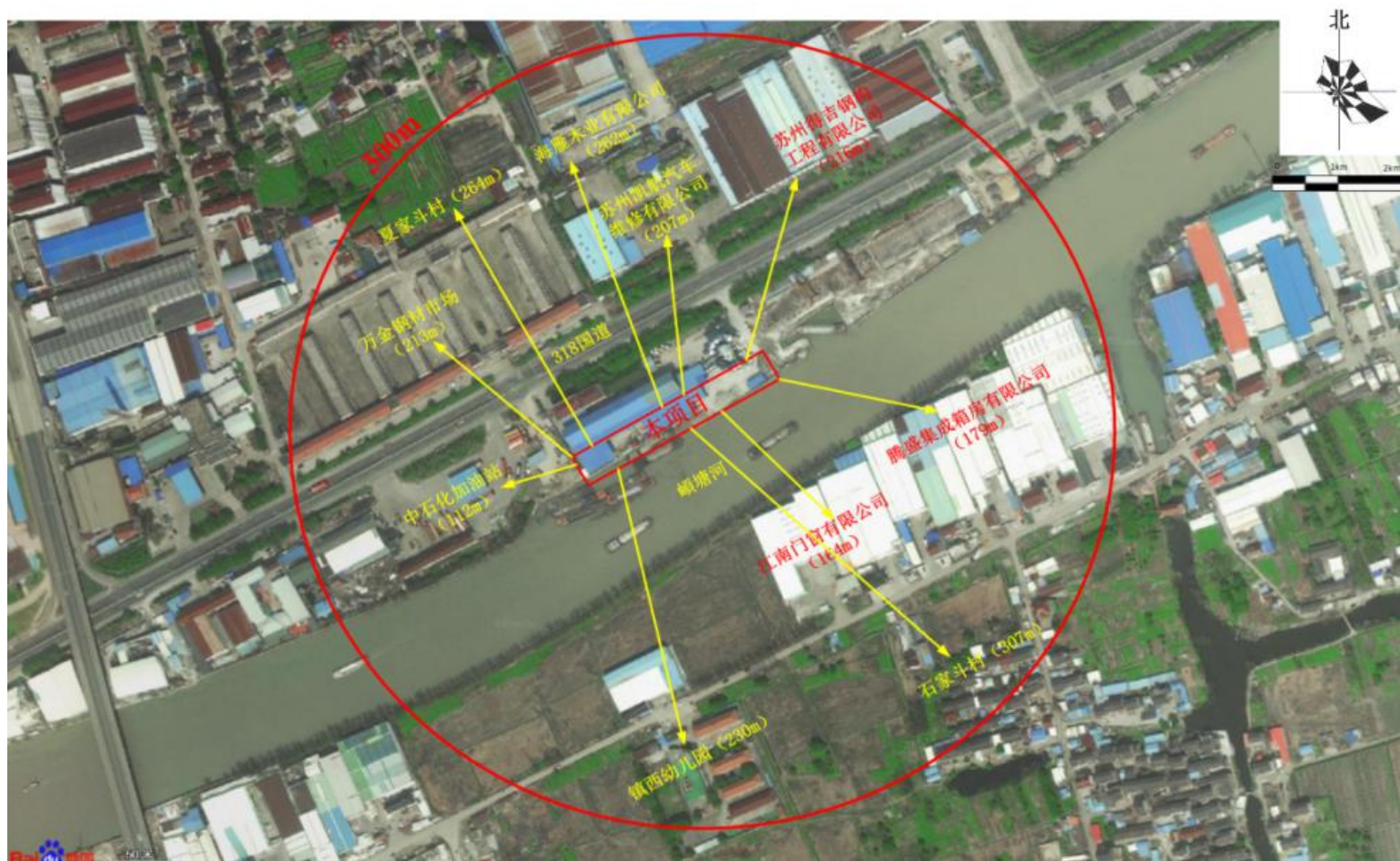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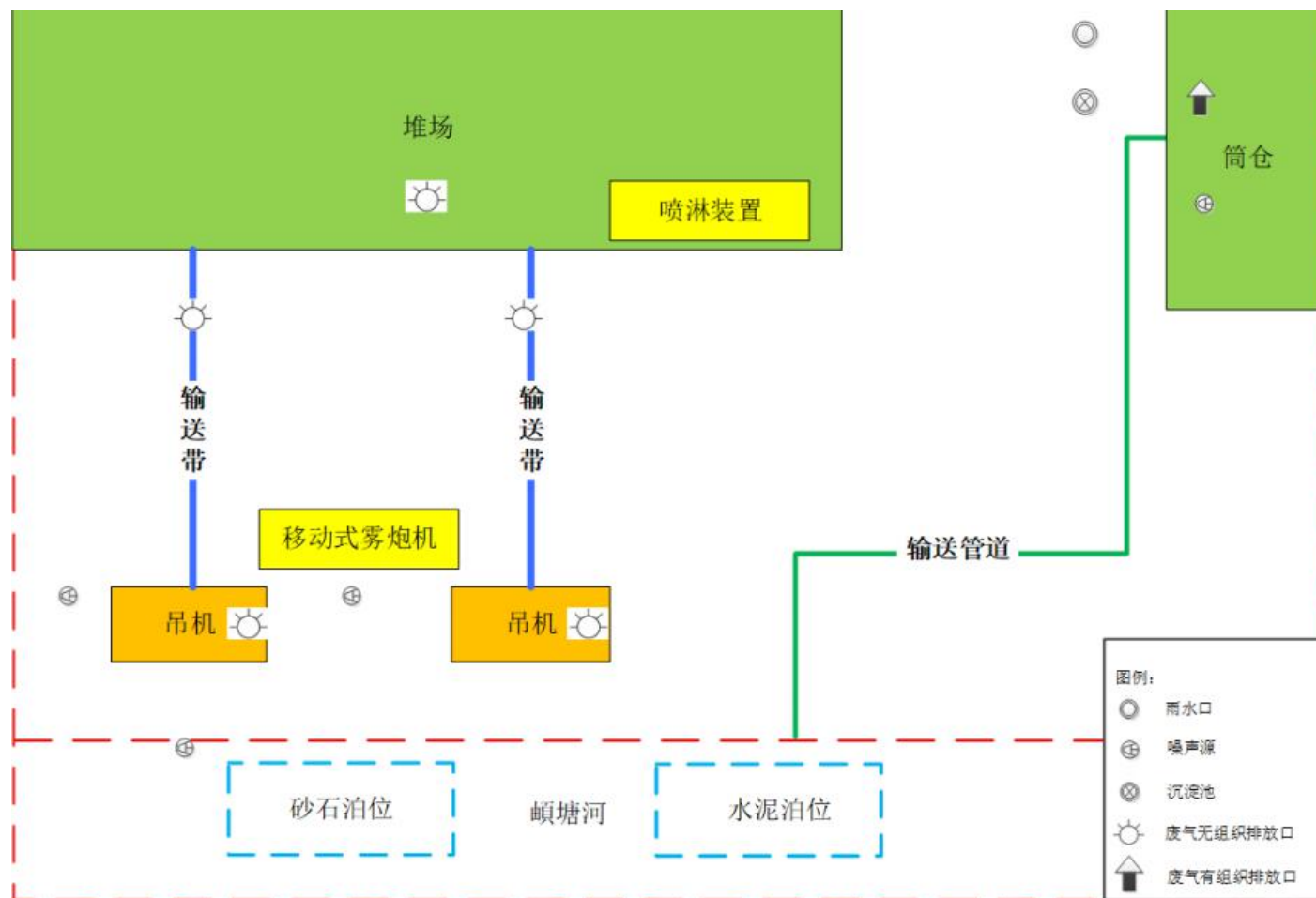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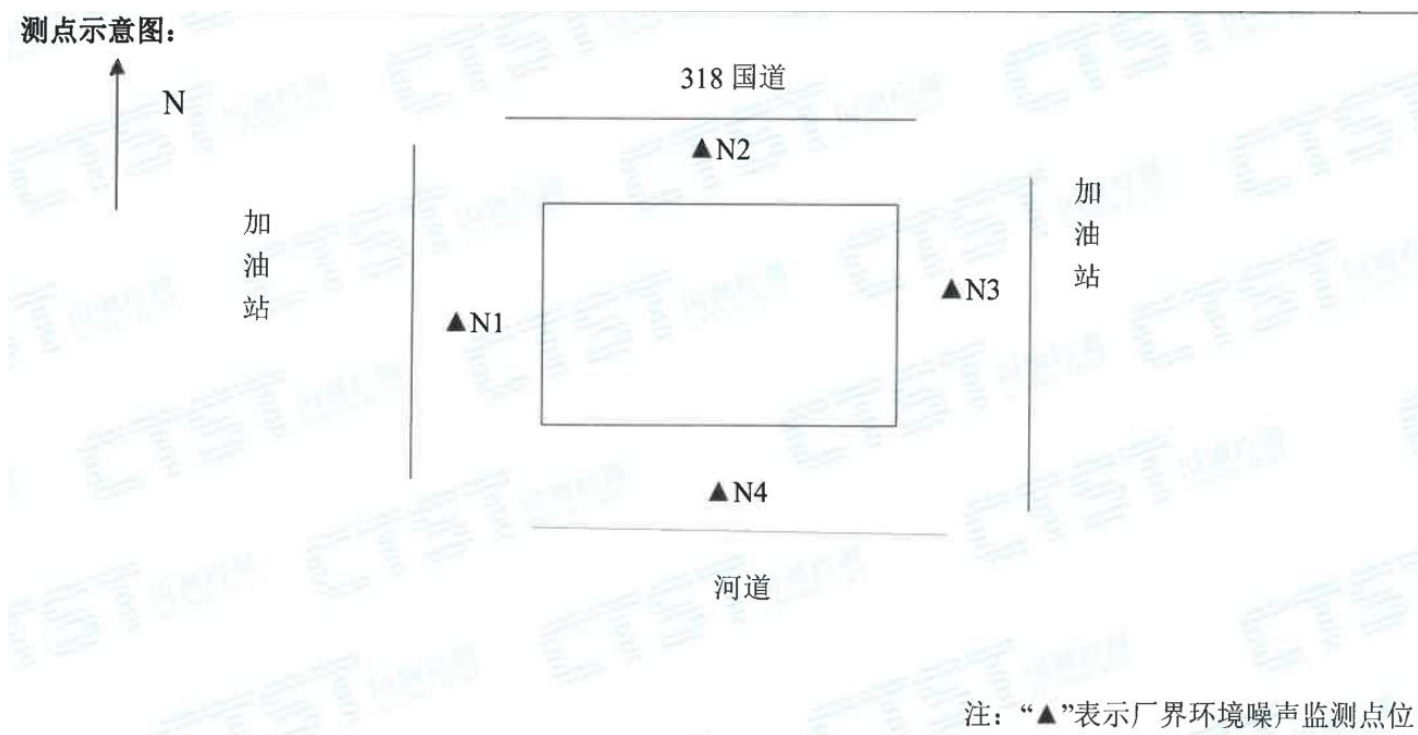


图 3-4: 监测点位图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示意图：



备注：1、此图为监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2、“○”表示无组织监测点位。

图 3-5：监测点位图 2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 3-2、表 3-3。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
2	建设规模	新建码头项目	新建码头项目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 426.8m ²	本项目占地面积 426.8m ²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吊机	50t/h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输送设备	非标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装载机	非标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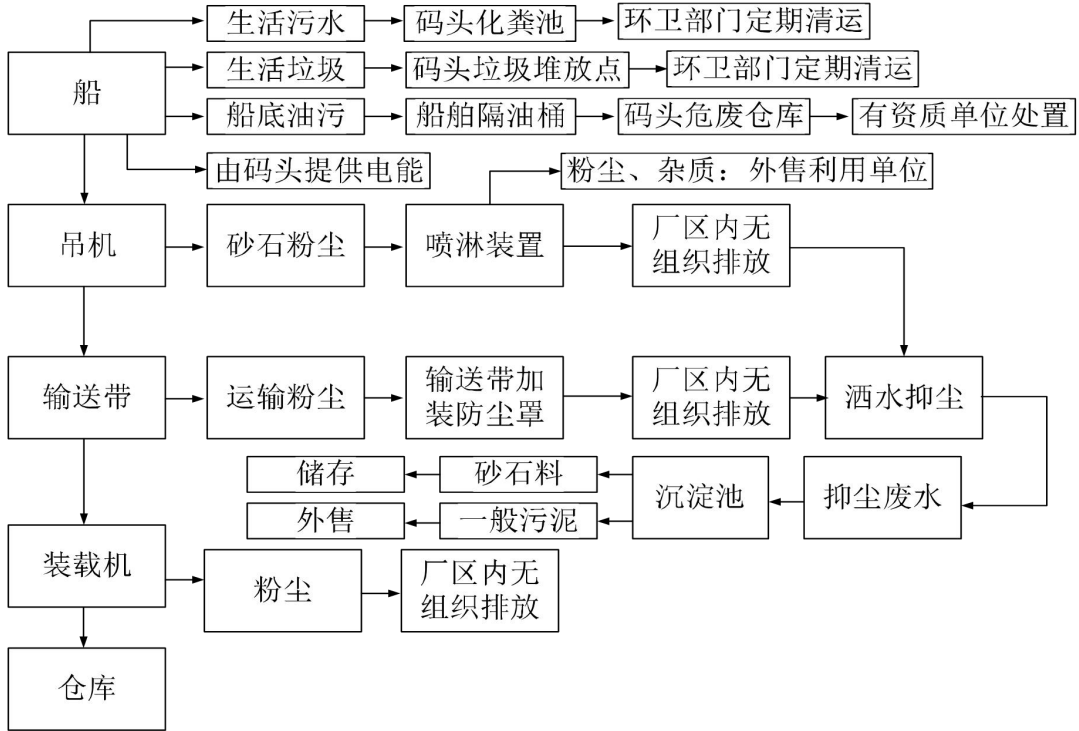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全厂年用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根据企业试运行至今实际用量折算）	备注
1	黄沙	散装	20 万吨	20 万吨	/

2	石子	散装	20 万吨	20 万吨	
3	水泥	散装	10 万吨	1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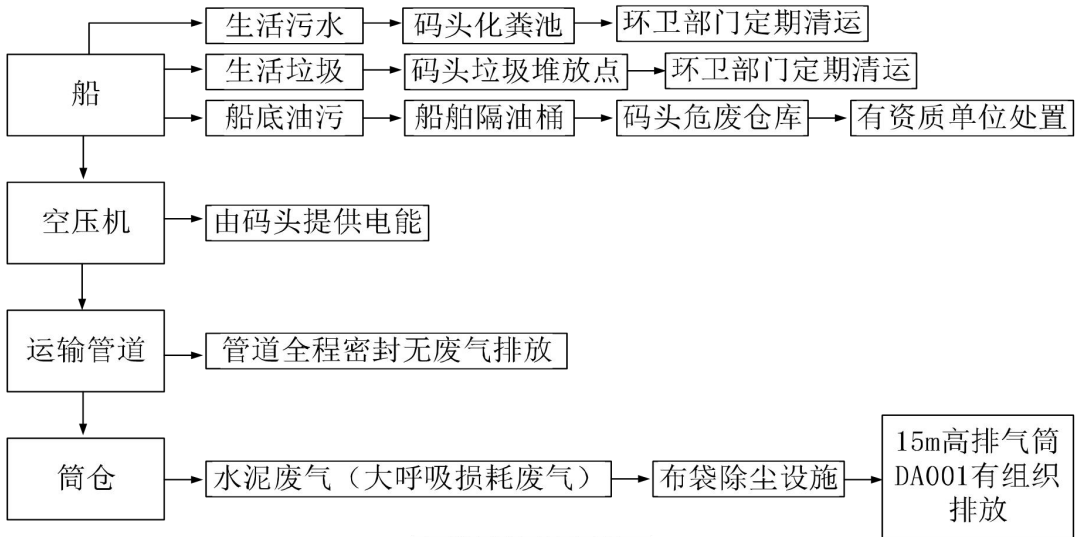
3.3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4：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装卸方案一



本项目装卸方案二

图 3-4 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流程说明：

本工程主要有两种装卸方案：

- 1、用吊机将砂石从货船转移至输送带输送至仓库；
- 2、用空压机将水泥由密闭管道输送至筒仓。

装卸工艺方案一：

码头前沿采用两套 50t/h 的吊机设备，该设备用于砂石的转移（从货船转移至输送带），该设备布置在码头前沿，被吊机转移的砂石经输送带传送至封闭式的仓库储存。由于砂石均为散装，吊机转移过程以及输送带输送过程中均有砂石粉尘产生，拟在两套吊机处加装喷淋除尘装置，经处理后的砂石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输送带输送过程中同样也会有砂石粉尘排放，拟在输送带上方加装防尘罩，剩余未被收集到的粉尘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输送带直通堆场上方，砂石在进入堆场时由于物料落差会产生扬尘，该过程采用洒水抑尘的方式抑制粉尘；随后由装载机在堆场内将物料堆开，该过程会产生的一定的装卸粉尘，也通过洒水抑尘的方式抑制粉尘。以上所有粉尘经处理后均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采用洒水抑尘的方式进一步防止粉尘扩散排放，抑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该抑尘废水输送至沉淀池沉淀后的水回用于厂区内的洒水抑尘，沉淀池沉淀下来的残渣经压滤机压滤后会有两种产物：一种是砂石原料，由铲车转移至仓库储存，储存由本单位的仓储项目负责；另一种产物为压滤机压滤后的滤渣，堆放在本项目的固废仓库，由第三方单位转移处置。

装卸工艺方案二：

本项目的水泥运输由船只上的空压机连通管道，该管道的尾端连接在码头的水泥运输管道上，输送至水泥搅拌罐上方的筒仓中储存，该输送过程的管道由金属制造，输送过程中全程密封，无废气产生；水泥由管道进入筒仓存储时，由于筒仓的内外压强不同，需设置压力阀使压强保持平衡，压力阀的主要

作用为释放筒仓内空气使筒仓内外压力一致，在该过程中，随着空气流动会产生一定量的水泥粉尘连同空气一起通过压力阀排放至筒仓外部，该粉尘称之为筒仓的“大呼吸损耗废气”，在压力阀处连接一个布袋除尘设施，对水泥废气进行处理，该过程压力阀与布袋除尘设施直连，所以收集效率可达 100%，布袋的处理效率为 90%，剩下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布袋收集的水泥经人工回流于筒仓中存储。

整套输送系统现场整洁、美观；作业环境好、全封闭输送，环保、高效；现场管理方便。

3.4 项目变动情况

3.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环评中本项目建设 8 个筒仓，实际本项目 8 个筒仓原有项目已验收，本项目不涉及筒仓废气及 DA001 排气筒，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断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3.4.2 “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以新带老

表 3-4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类别	序号	其它工业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现有项目建设与 原环评审批变动情况	判定 结果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变少的除外)	无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不属于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 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	不属于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 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 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不属于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 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	不属于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不属于
	8	厂外管线路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 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	无	不属于

		境风险显著增大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不属于
环保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它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不属于

经现场核实，企业环境影响变动情况属实，本项目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砂石粉尘、装卸起尘量

(1) 砂石粉尘的粉尘经喷淋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2) 装卸粉尘经喷淋洒水后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包括船舶生活污水以及码头生活污水两部分。

本项目船舶约有 2 名船员，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每天泊港一次，则生活用水为 60t/a，排放的生活污水约 48t/a（按用水量的 80%计）。

本项目职工 20 人，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 600t/a，排放的生活污水约 480t/a（按用水量的 80%计）。

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N、TP 浓度分别为 350mg/L、220mg/L、30mg/L、40mg/L、4mg/L。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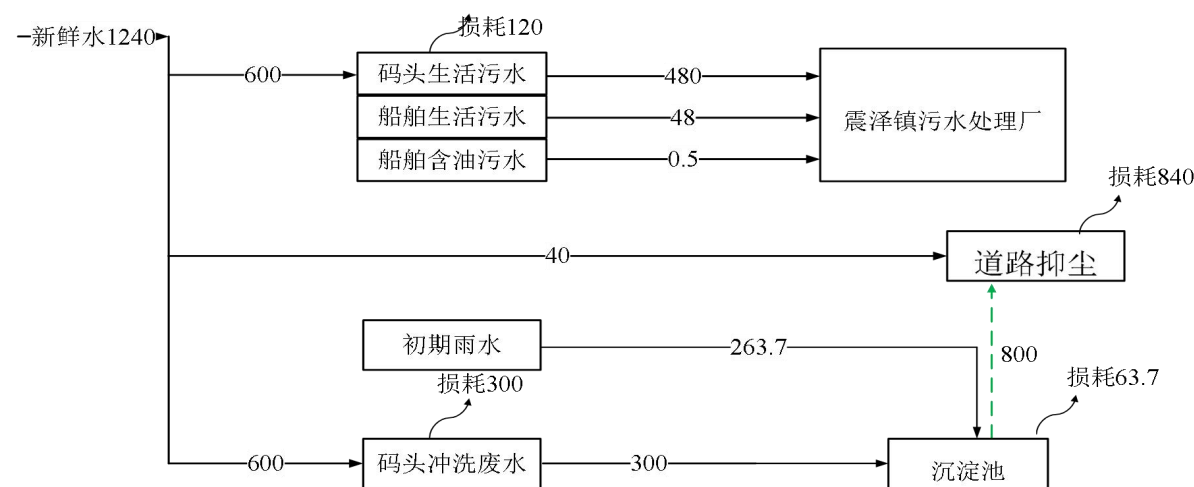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表 4-2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环评废水量(t/a)	实际用水量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码头及船舶生活污水	528	528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至頔塘河
初期雨水	263.7	263.7	SS	回用抑尘用水
码头冲洗废水	300	300	SS	
船舶含油污水	0.5	0.5	石油类	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至頔塘河

(2) 地面初期雨水

根据降雨水量和地域，采用苏州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2887.43(1+0.7941\lg P)/(t+18.8)^{0.81}$$

$$Q=qFAT$$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a）；P—设计降雨重现期（年），本项目采用 P=2 年；t—设计降雨历时（min）；F—汇水面积，ha，本项目码头卸货面积取 2000m²，折合 0.2ha；A—地表径流系数，本项目取 0.9；T—地面集水时间，15min；Q—初期雨水排放量。设计雨水量约 0.207m³/s·ha，本项目初期雨水（15 分钟）产生量为 12.56m³/次，按年均暴雨次数 20 次计算，本项目年初期雨水量为 263.7m³/a，污染物主要为 SS，浓度为 1000mg/L。初期雨水收集到沉淀池中进行沉淀，然后经清水池收集后，用于道路喷洒抑尘用水。

(三) 码头冲洗废水

本项目码头每天清洗一次，码头冲洗需水约 2t/d，挥发损耗按 50%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 1t/d，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污水产生量约为 300t/a。码头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类比同类码头，冲洗水中 SS 浓度为 1000mg/L。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码头上的明沟收集到沉淀池中进行沉淀，然后经清水池收集

后，用于道路喷洒抑尘。

（四）船舶含油污水

由船舶废油桶储存，到港后移交给码头方处理，类比同类行业，其年产量约为 1t/a。经隔油池处理后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其抽运量为 0.5t/a。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吊机、输送带、装载机等相关设备的噪声，设备噪声在70-75dB(A)之间。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4-3。

表4-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 位置(m)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 噪效果 (dB (A))
1	吊机	~80	运送货物	南厂界25	选用低噪音 设备、合理 布局、采用 减震、隔 声、消音的 等措施	≥25
2	输送带	~80	运送货物	南厂界45		≥25
3	装载机	~80	运送货物	南厂界45		≥25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 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
- (2) 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
- (3)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 (4) 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 (5)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污泥、废矿物油、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4。

表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a)	企业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6.6	6.6	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日产日清

一般污泥	一般固废	86	15	15	苏州东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一般固废	86	0.5	0.5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4.1.5 危废仓库概括

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共 4m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背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①危险废物登记建帐进行全过程监管；

②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③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由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⁷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⁷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⑤设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墙面、棚面均为防吸附设计，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也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缝；

⑦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设有符合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专用标志；

⑧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的外面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⑨设有专人专职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

次污染。







4.2 其他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员工兼职管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优于国内平均水平，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本次报批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见附件 1。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	/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含油污水0.5t/a, 生活污水共528m³/a, 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接管/回用标准限值 (mg/L)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氮 (以 N 计)	7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以 N 计)	45	
	总磷 (以 P 计)	8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6-3。

表 6-2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 Leq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其他厂界	昼间	60dB (A)	GB12348-2008 2 类
南北厂界	昼间	70dB (A)	GB12348-2008 4 类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2.1 监测内容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3、G4	颗粒物	2021 年 5 月 15 日-23 日 监测 2 天，每日监测 3 次

7.2 噪声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7-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4 类标准	等效声级值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7.2.2 监测依据

按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关要求进行了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2。

表 7-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

2、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1。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5 月 15 日天气昼间晴，风速 2.7m/s；2020 年 5 月 16 日天气昼间晴，风速 2.5m/s。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及规格	主要产品日运输情况	计划年运输量 (年)	生产负荷 (%)
2021.5.15	黄沙	620 吨	20 万	93
	石子	610 吨	20 万	91
	水泥	310 吨	10 万	93
2021.5.16	黄沙	630 吨	20 万	94
	石子	620 吨	20 万	93
	水泥	300 吨	10 万	90

备注：1、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1，气象参数一览表见表 10-2。

10-1 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 5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颗粒物
G1	0.093	0.091
	0.094	0.092
	0.094	0.092
G2	0.317	0.309
	0.319	0.311
	0.320	0.314
G3	0.373	0.346
	0.375	0.348
	0.358	0.351
G4	0.354	0.309
	0.338	0.293
	0.320	0.314
最大值	0.375	0.348
浓度限值	1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10-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天气 状况
2021.5.15	09:30	北	2.6	30.1	100.5	63	晴
	11:30	北	2.4	30.7	100.5	61	
	13:30	北	2.3	32.6	100.3	60	

2021.5.16	09:30	西北	2.5	25.2	100.4	66	晴
	11:30	西北	2.3	27.4	100.4	63	
	13:30	西北	2.2	29.6	100.3	61	

10.2.2 结果评价

检测期间颗粒物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3.1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3。

表 10-3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所属功能区		2 类				
天气状况		2021 年 5 月 15 日：晴 2021 年 5 月 16 日：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标准	是否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1.5.15	昼间	58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7	70	
N3	西厂界外 1m			57	60	
N4	北厂界外 1m			59	70	
N1	东厂界外 1m	2021.5.16	昼间	56	60	
N2	南厂界外 1m			54	70	
N3	西厂界外 1m			56	60	
N4	北厂界外 1m			56	70	

10.3.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4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执行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码头区停靠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与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区员工生活污水一起定期清运至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码头区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码头区停靠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与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区员工生活污水一起定期清运至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码头区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	符合
2	本项目筒仓大呼吸损耗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筒仓大呼吸损耗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详见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符合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造成二级污染	符合

	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F 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F 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符合
6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本项目其他相关污染防治工作也已积极落实	符合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12.1 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设计为新建码头项目，实际建设为新建码头项目。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日产日清。固废实现零排放。

12.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